**南充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方面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与执法。**

**二、负责全市城市管理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协调、监督、考核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牵头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处置行业生态环境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指导、监督城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案件办理工作；参与城管领域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三、负责督促指导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筑垃圾及工程取、弃土密闭运输监管。督促指导对建筑垃圾及工程取、弃土运输车辆等违法行为；对抛撒滴漏、带泥上路、无建筑垃圾准运证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行为；对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等违法行为；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四、负责督促指导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实施处罚。督促指导对城区内人口集中区露天烧烤食品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和对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的行政处罚。**

**五、负责督促指导城区内焚烧废弃物和生物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焚烧杂物、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城市规划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处罚；负责督促指导城区熏制腊肉制品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督促落实环保熏制。**

**六、负责督促指导对全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对扬尘污染严重路段进行加密冲洗清扫和吸尘作业，城市主次干道全面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防止道路清扫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指导将城乡结合部道路纳入城市保洁范围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督促指导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政府、社区、物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督促指导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统筹推进城区粪便收集和无害化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和中转站的规范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监管工作，监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正常运行。指导整治不规范城市(含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集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督促指导建筑弃土堆场运行管理和非法弃土场的查处，指导对未采取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随意丢弃、倾倒畜禽饲料、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弃物等行为实施处罚，并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加强监管。**

**九、负责督促指导城区城区餐饮店店外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十、负责督促指导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十一、负责督促指导向城区河道排放生活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城市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实施监管和行政处罚。**

**十二、负责指导组织对所管辖的城市公园、绿地等生态环境损害的相关赔偿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完成中、省、市委市政府及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任务。**